

2017年若落實普選 2022年政制需保持基本穩定

盧文端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 盧文端

有人建議，特區政府可以在政改決議案中，列明2022年特首選舉辦法可以修改，以換取反對派議員支持通過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雖然說落實特首普選後，選舉辦法長遠有不斷優化改進的空間，也不能排除2022年的特首普選辦法作出細節上的技術性調整，但整體來說，特首普選制度確立之後須保持穩定性。事實上，凡是重大政制變革之後都需要保持基本穩定，這一規律世界通行。根據人大決定制定的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已經是飛躍式的改變，同時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整體利益。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大原則，2017年落實普選後，2022年政制應以穩定為先，不應該也不可能再有大的改變。本港政制已爭論很久，如果2022年政制再爭論，香港承受不起。況且，今屆政府不能就下屆政府的政改作出承諾。就是未來的政制優化也不能只選就少數人，而是要按「五步曲」行事，要看各界主流民意和共識，需符合「三個有利於」的原則。

有溫和反對派人士建議，政府在政改方案上，白紙黑字承諾未來會推動政制進一步發展，2019年重啓政改五步曲，提出「優化」特首普選方案。這種以2022年特首選舉辦法須作出改變的要求，並不符合重大政制變革之後需要保持穩定的運作規律。

政制重大變革之後須保持穩定

任何地區政制都必須保持穩定性，不可能每屆都大變。各國各地政制儘管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爭議，但確立之後都是多年保持不變。例如，美國「選舉人團」制度是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一項確定，儘管美國一直有人認為不合理，要求改變，但關於修改「選舉人團」制度的多次憲法修正決議都被否決。即使大選出現波折，美國的政治體制和社會生活依然有條不紊，這與美國政制長期保持穩定分不開。同樣，美國憲法第一

章規定，無論人口眾寡，每個州在參議院都有2個席位，這保障了小州在聯邦的地位和利益，但對人口眾多的大州不公平，因此，美國一再出現要求改變參議員選舉制度的意見，但最終也沒有改變，這不僅體現美式民主的特色，並保證着美國憲政制度的穩定和有效。

依人大決定制定的普選安排不能大變

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如果從起草香港基本法算起，有關爭論已經持續了將近30年的時間；如果從香港回歸算起，也有近18年的時間。從爭議的實際情況看，要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必須對一些具有很大大爭議的核心問題予以明確，特別是糾正明顯偏離基本法的錯誤認識，否則無休止地爭執下去，永遠不可能達成共識。全國人大「8·31決定」為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奠

定了法律基礎，指明了方向。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曾分析指出，人大決定有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立牌指路，明確指出了什麼是通往普選的正道，什麼路走不通；二是定分止爭，圍繞香港普選制度的爭論曠日持久，如果任由這種爭吵不休的局面持續下去，香港社會將長期形不成共識，普選將永遠無法落實，人大決定一錘定音放開普選；三是扶正祛邪，人大決定是一個不信邪的決定，它以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法律文件的方式明示人們，凡事要講是非，講原則，講規矩。可見，人大決定符合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根據人大決定框架作出的普選安排慎重、全面，不需要也不能夠大變。如果2022年政制要改變，將再起爭論，社會將再次陷入內耗和紛爭，香港根本承受不起。

現政府不能代下屆政府作決定

其實，特區政府2017年便換屆，現屆政府不能、亦不會代下屆政府作出決定，現屆政府根本無法承諾2022年的政制將作出改變。正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強調，要在當下要求政府就政制未來的路向給出確切的講法，是強人所難。

更為重要的是，未來的政制是否改變？如何改變？都須按照「五步曲」行事，怎麼能夠由現在的特區政府自行作出決定。再說，未來特首選舉辦法的修改，不只是選就反對派的要求，而需要社會的廣泛共識。不能因為要換取反對派支持通過普選方案，就作出不應該、也做不到的承諾。

當然，林鄭月娥也指出，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後，選舉制度仍可按既定機制逐步改善，她形容民主前行後，就不可能「走回頭路」。不過，這裡所講

的，是指普選制度長遠的改善與優化，而非指2022年特首選舉辦法會作出大的改變。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已經是飛躍式的改變，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大原則，2022年特首選舉辦法須保持基本穩定，不應再有大的改變。

政制改變須符合「三個有利於」

必須指出的是，未來的政制優化，要符合「三個有利於」的原則。

香港回歸祖國之後，根據基本法規定實行「一國兩制」，「一國」是前提，香港特區與中央政府是地方與中央的從屬關係。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香港普選只是地方性的選舉，不可能以「主權國家」的普選模式去推行，必須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推行。香港政制發展要符合習近平主席所講的「三個有利於」：即有利於居民安居樂業，有利於社會繁榮穩定，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香港回歸以來，民主發展迅速。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香港在回歸20年的時候就可以落實特首普選，足以證明中央對推進香港民主的誠意和決心。落實普選，關鍵是要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是憲制性的法律，必須得到尊重和嚴格遵守。那種以2022年政制大改變為條件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的說法，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缺乏應有的尊重，也是一種變相的要脅。這當然是行不通的。廣大市民也不會認同選就少數人而動搖政制的穩定性。

反對派「搶護金主」《壹》遭擲彈屈「滅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壹傳媒大樓被擲汽油彈，一直接受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泵水」的反對派即群出「護主」，聲稱是「打壓新聞自由」，更於昨日的立法會大會提出休會辯論，更上網上線稱這是中央與特區政府針對「講真話」的傳媒機構的「滅聲計劃」。建制派議員指出，事件仍然在調查階段，或涉及個人的恩怨情仇，反對派的言論是缺乏事實基礎的廢話，更揶揄反對派是次「搶護金主」表現勇猛，箇中原因是「你懂的」。

公民黨議員毛孟靜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就「傳媒機構被擲汽油彈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提出休會辯論。她在發言時聲稱，正如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形容的「中央式攻擊」，壹傳媒集團遇襲事件，「絕對與新聞自由有關。……公眾不喜歡新聞機構報道取向，大可以罷看，而不是採取暴力攻擊。」

阿人收錢不避嫌「加把口」

曾收受黎智英捐款的工黨主席李卓人（阿人）毫不避嫌，發言稱大家應齊心捍衛新聞自由，譴責暴力，「建制派成日講『黑金』，即黑社會及官商勾結。今次事件是針對《蘋果日報》而不是黎智英，唔係新聞自由係咩？」

「AV仁」曾挺創科局 莫乃光批「走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嘉洛）反對派「佔領」失敗後，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肆意拉布，試圖阻撓通過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申請。同屬反對派陣營的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昨日稱，業界爭取成立創科局已10多年，希望其他反對派議員聆聽業界聲音，停止拉布，「係咪（特首）梁振英推行一項民生政策，就因為佢係梁振英，就唔接受呢？」他更質疑曾支持成立創科局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AV仁）「走數」。

莫乃光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下月14日是通過成立創科局撥款「死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目前僅餘8節、共16小時的會議，但財委會現在仍在審議漁業貸款基金，其他反對派議員正開始拉布，擔心財委會趕不及討論成立創科局，要留待下一次會期，並須由大會重新審議有關決議案。

他坦言，過去三屆特區政府都倡議成立創科局，有關問題已討論10多年，他要忠於自己的想法和政綱，不會因為建議由特首梁振英提出就反對，並希望其他反對派議員聆聽業界聲音，盡快通過撥款，「係咪梁振英推行一項民生政策，就因為佢係梁振英，就唔接受呢？」

莫乃光續稱，2012年特首選舉時，包括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在內的3名候選人，都有建議成立科技局，故質疑現在有份拉布的何俊仁「走數」。他又稱，很多人不明白「不合作運動」目的，反對派各人對拉布的界線不清晰。

政治、黑道關係、國際政治，恩恩怨怨糾纏不清。但她（毛孟靜）視作攻擊武器。……不難明白收人錢財替人消災。」

葉國謙：涉《蘋果》表現勇猛「你懂的」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批評，反對派將事件與新聞自由相提並論，甚至由「我是《查理》」變成「我是《蘋果》」，「新聞自由旗幟涉好多道德光環，但卻被別有用心利用作攻擊政府及中央的藉口，甚至聲稱是中央與特區的『滅聲計劃』，這些言論是缺乏事實基礎的廢話。但凡涉及《蘋果日報》的利益，反對派都表現非常勇猛，箇中原因，你懂的！」

民建聯議員陳鑑林形容，《蘋果日報》反共反華立場鮮明，回歸後不斷鼓吹分離主義、扶植本土意識，反對國民教育，更在「佔中」前後煽風點火，撕裂社會、用心險惡。反對派收取黎智英的資金，而最耐人尋味的是，「金主」話有界，毛孟靜話無收，故毛孟靜急於「呼冤叫屈」並非為新聞自由，而是為「自己友」發聲。

民建聯議員馮國威質疑，反對派將事件比擬是法國《查理周刊》恐襲，大家就應

反思新聞自由的界限，「《查理周刊》多次對回教先知穆罕默德不敬，大家又是否認同侮辱他人宗教？」

她直言，黎智英是「泛民主派」，在「雨傘革命」中更表現出極為強烈政治立場，視《蘋果日報》為私人工具為其政治立場服務，「《蘋果日報》是否報道新聞？有否發揮社會公器的應有功能？它濫用新聞自由不斷散播仇恨，還可否以新聞自由作開脫？」

民建聯議員鍾樹根根根根，反對派「飛撲護主」並將新聞自由「老調重彈」，「《蘋果日報》牽涉多宗事件，反對派每次都質疑是打擊新聞自由，是否捕風捉影？其實它濫用自由抹黑別人，又有財政危機，甚至在『佔中』期間（涉嫌）與黑社會過從甚密，反對派是否收錢做事？」

馬逢國：新聞操守和自由同重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強調，任何暴力行為必須予以嚴厲譴責，但質疑襲擊未必以威脅新聞界為目的，「目前警方仍未查明真相，難以排除任何可能性。特區政府保證新聞自由是責無旁貸，但新聞自由與新聞操守是同等重要的。」

譚耀宗：接班最重要責任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已表明不再擔任來屆民建聯主席的譚耀宗昨日表示，任內8年的工作值得欣慰，包括黨內並無出現山頭主義、拉幫結派情況。他表明退任後不會再「垂簾聽政」，並寄語繼任人不用怕經驗不足，最重要有責任心。

譚耀宗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他任內8年工作值得欣慰，包括幾次選舉成績算有交代；黨內無出現山頭主義、拉幫結派情況，同時也培育到一些有能力、有承擔的新人。他寄語繼任人，不用怕經驗不足，最重要有責任心，不怕吃虧，出現問題時就會獲他人協助。

他說，自己退下來後只會擔任顧問，不會

「垂簾聽政」，否則其他人將會無所適從。被問到會否再角逐下屆立法會選舉，甚至擔任立法會主席，他只說：「言之尚早。」

被問及其繼任人是否坊間盛傳的現任副主席李慧琼，譚耀宗讚賞李慧琼近年在各方面的表現較好，言論也獲得傳媒廣泛報道，但最終由誰人出任主席，要由新一屆中央委員會選出，他不想指指點點，而民建聯已有成熟的選舉機制，主席交替不會影響今、明兩年的競選工程。

目前民建聯約有3萬名黨員，譚耀宗希望吸納更多年輕、專業及商界人才，以提高整體會員質素，去年有500人加入，又指民建聯總有一日會派人參選特首。

黎棟國：未查完勿妄下判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就壹傳媒大樓被擲汽油彈事件，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強調，警方非常重視案件，並譴責有關案件涉及的暴力行為；但警方尚未完成調查，不宜妄下判斷。他表明，明白案件引起傳媒工作者的憂慮，警方會全力以赴處理每宗案件，並不會為「涉及傳媒機構的案件」作任何定義。

在立法會大會昨日辯論壹傳媒集團被擲汽油彈事件時，反對派宣稱，警方對過往多宗有關傳媒或新聞從業員暴力案件，破案率偏低或進度不理想。黎棟國在回應時反駁指，警方主要職責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無論案件是否涉及傳媒或其他人士，警方都會一視同仁，全力偵辦，務求將犯案之徒盡繩之於法。

破案率近70% 曾破暗殺肥黎案

他強調，警方在2014年處理的案件中，破案率超過40%，其中涉及傷人及嚴重毆打的暴力案件，破案率更高達約70%。過去，警方曾成功拘捕及檢控與公眾人物及機構有關的案件，包括2008年策劃暗殺李柱銘和黎智英一案，警方共拘捕2人，法庭其後分別判處他們入獄3年及16年。在《獨立媒體》被刑毀一案，警方也拘捕了4人。

黎棟國坦言：「須知全世界警察，都沒有可能百分之百偵破所有案件。警方對任何可以追查的線索都會全力跟進。」不過，警方對每一宗案件都全力以赴，也不會為「涉及傳媒機構的案件」作任何定義，「在警方調查還未完成，犯案者的動機尚未確立之前，不宜妄下判斷。」

他又強調，香港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受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便利新聞工作，每當有重大政策或措施宣布，或社會發生重大事件，有關的政策局或行政部門均會適時發布資訊和盡量安排新聞界進行採訪，「（特區）政府會繼續一貫寬鬆的政策，提供適合的環境讓新聞業自由蓬勃發展，及便利專業及準確地報道新聞時事。」



陳文敏「賴天賴地」源於權慾薰心

申不平



港大法律學院在陳文敏治下江河日下，但他似乎仍然沒有勇氣出來承擔責任，日前接受電台訪問時，繼續「賴天賴地」，將法律學院評分不濟推卸到抽樣調查方法上；對於輿論批評其只搞政治不搞學術，他卻反指：「中央式攻擊最令香港人擔心。」陳文敏的說法令人摸不着頭腦，所謂「中央式攻擊」根本不知所云，他將外界所有批評上綱上線，拒絕理性討論，沒有聞者足戒的胸懷。說穿了，不過是權慾薰

心，擔心影響他升任副校長的「青雲路」而已。

陳文敏指以百分比作為比較很誤導，因為參與評級的法律學者基數不同，中大被評級的職員為廿六人、港大則有五十六人，而他們每位參與評級的學者均提交四篇論文，合共超過百篇達世界級，比中大與城大兩所法律學院相加的總和還要多。陳文敏的說法是徹頭徹尾的狡辯。學術不是人海戰術，而要看整體水平。如果單靠人多，港大法律學院是本港最悠久、最具規模的法律學院，教員也較其他院校多，論文總數超過其他院校又有何出奇？但這就能反映其整體水平嗎？

「研究評審工作2014」的報告，是從學院的整體水平着眼，以百分比評價學院的學術水平，是國際慣用做法，何來誤導？陳文敏自身領導無方，學院水平一落千丈，教職員的達標論文比率不濟，不先反躬自省，反而倒過來指責評級機構「很誤導」，是輸打贏要，盡顯其缺乏一個學者應有的操守和氣節。

「研究評審工作2014」的專家學者並非要與陳文敏過不去，他們不過是如實、客觀地評價各院校的學術水平，好令各院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陳文敏身為法律學院院長，卻對結果產生極大的抵觸情緒，對於有關報告以一句「很誤導」就全盤抹殺，對於報告指出法律學院水平下降，他矢口否認。對於外界批評他任內，法律學院變成政治抗爭基地，他竟反指是因為他們「在公法研究是最強，即關於憲法、法律與社會

等有關」。原來，研究公法就是參與「佔中」、參與政治抗爭、甚至接受「佔中」的匿名捐款，陳文敏的狡辯盡顯其理屈辭窮。

為甚麼陳文敏對於外界指責反應極大？原因是下個月港大將選出新的副校長，由於得到部分管理層支持，陳文敏繼以「內定」接位，繼續在港大內發揮「餘熱」。但「研究評審工作2014」報告卻揭露了港大法律學院，在陳文敏治下管理烏煙瘴氣，評分排名急跌，更隨時令港大失去大筆研究經費。面對這張成績表，恐怕連撐他的管理層都感到左右為難。陳文敏為了保住副校長高薪厚祿，自然要出來反駁外界指控，批評報告誤導，以免影響仕途。陳文敏與反對派的政棍其實沒有分別，都是權慾薰心，掩蓋理智。至於學院的聲譽、學生的利益，卻非其考慮之列。